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16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訴訟代理人　潘炳煌
複代理人　　吳正偉
被　　告　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振修
訴訟代理人　黃俊棋
被　　告　陳奕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016元，及被告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8 年12月19日起、被告陳奕鈞自109 年2 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12月7 日18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運輸業用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二段367巷，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台灣真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所有、證人李昂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88,267元（其中工資為52,357元、零件為35,910元），原告經扣除附表所示零件折舊後，仍有75,016元之

損害，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0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均僅抗辯被告陳奕鈞於事故當時已與證人李昂達成和解，是本件僅就上開事項記載理由要領：

（一）按民法第736 、737 條規定：「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又和解所生消滅權利之效力，必限於雙方當事人自身所得處分之權利，如非當事人得處分之權利，自不生拋棄權利之效果，亦不影響真正權利人之權利存續。

（二）查本件被告固均稱被告陳奕鈞已與證人李昂和解。然證人李昂到庭證稱：其有求償租車費用，被告陳奕鈞拿現金給我，維修費部份其當時說保險會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第18至23行）。可知證人李昂確實有與被告陳奕鈞和解，然和解範圍僅限於租車費用，而不包含系爭車輛維修費。且系爭車輛之車主為訴外人台灣真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是依上揭說明，縱使證人李昂確實與被告陳奕鈞就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達成和解，亦不生消滅系爭車輛實際所有權人台灣真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權利之效果，是被告此部分抗辯，自不可採。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5,016元，及被告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08 年12月19日起、被告陳奕鈞自109 年2 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表

折舊時間	折舊值	折舊後價值
第1 年	35,910× 0.369=13,251	35,910 -13,251=22,659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